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25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阳光城粤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256 号公告。

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安排，拟就地产业务板块引入具备产业协同效应、市场影响力强的合作者，以提升地产综合开发能力，实现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为此，公司与当代置业(香港 6)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粤港有限公司 51%股权以港币 1,828,623,141 元转让给当代置业(香港 6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将持有阳光城粤港有限公司 49%股权。

董事会同意、批准和认可：(1) 阳光城粤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、股东协议之条款和交易；(2) 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签署上述文件，及其他和交割有关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